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函



1140623

地址：40220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
99號

承辦人：駱怡蓓

電話：04-22600800#8312

傳真：04-22602910

電子信箱：camel623@judicial.gov.
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高行慧文字第1144300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案表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度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、會計師座談會，敬請貴公會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司法業務服務品質，加強法官與律師(會計師)間溝通，各法院法官應與轄區律師(會計師)舉行座談會，每年擇期舉辦1次，但提案數量較多或無提案時，得舉辦數次或不舉辦(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第1點、第3點第1項參照)。
- 二、檢附提案表1份，貴公會如有提案，請於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前將提案表回傳本院(傳真：04-22602910，E-mail：camel623@judicial.gov.tw)，若無提案亦請回復，俾利本院彙整並賡續辦理後續作業事宜。
- 三、各公會若均無提案，依上開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年度則不舉辦座談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簡 楚 靖

114 年度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、會計師座談會

提案表

編號	提 案 案 由	說 明	提案單位(人)

備註：

- 一、提案表請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前回傳本院，請於傳送後以電話向承辦人員確認是否收受。（無提案，亦請回復）
- 二、承辦人員：文書科駱怡蓀，電話：04-22600800 轉 8312，傳真：04-22602910，E-mail：camel623@judicial.gov.tw。